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6,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No.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 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6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关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的专项说明

安永华明(2019)专字第 60968352_A33 号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统称“贵集团”）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合并及公司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出具了报告号为安永华明(2019)审字第 60968352_A30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我们的审计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进行的。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贵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贵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汇总表。

后附的贵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汇总表资料和数据均完全摘自贵集团 2018 年度财务会计资料。如实对外披露这些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是贵公司的责任。除了为出具上述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而实施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其实施其他额外审计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后附汇总表应与已审计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贵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有关的证券交易所报送之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附表：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款项情况汇总表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赵毅智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孙芳

2019 年 3 月 28 日